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輸入下列動物之精液、胚、血清及生物樣材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p> <p>(一)冷凍牛精液：如附件三之一。</p> <p>(二)牛胚：如附件三之二。</p> <p>(三)豬精液：如附件三之三。</p> <p>(四)豬胚：如附件三之四。</p> <p>(五)羊精液：如附件三之五。</p> <p>(六)馬精液：如附件三之六。</p> <p>(七)牛血清：如附件三之七。</p> <p>(八)自美國輸入牛血清：如附件三之八。</p> <p>(九)冷凍犬精液：如附件三之九。</p> <p>(十)冷凍鹿精液：如附件三之十。</p> <p>(十一)自加拿大輸入胎牛血清：如附件三之十一。</p>	<p>七、輸入下列動物之精液、胚、血清及生物樣材應先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條件並符合下列輸入檢疫條件，始得辦理輸入：</p> <p>(一)冷凍牛精液：如附件三之一。</p> <p>(二)牛胚：如附件三之二。</p> <p>(三)冷凍豬精液：如附件三之三。</p> <p>(四)豬胚：如附件三之四。</p> <p>(五)羊精液：如附件三之五。</p> <p>(六)馬精液：如附件三之六。</p> <p>(七)牛血清：如附件三之七。</p> <p>(八)自美國輸入牛血清：如附件三之八。</p> <p>(九)冷凍犬精液：如附件三之九。</p> <p>(十)冷凍鹿精液：如附件三之十。</p> <p>(十一)自加拿大輸入胎牛血清：如附件三之十一。</p>	<p>一、因保存技術進步，豬精液於國際間貿易已不限於冷凍者，亦可能有冷藏或以其他方式保存者，爰修正第三款規定。</p> <p>二、第十四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二)自美國輸入羊 胚：如附件三 之十二。</p> <p>(十三)輸入供試驗研 究用生物樣 材：如附件三 之十三。</p> <p>(十四)自法國輸入山 羊體內胚：如 附件三之十 四。</p>	<p>(十二)自美國輸入羊 胚：如附件三 之十二。</p> <p>(十三)輸入供試驗研 究用生物樣 材：如附件三 之十三。</p> <p>(十四)自法國輸入山 羊體內胚：如 附件三之十四</p>	
---	---	--

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七點附件三之三

冷凍豬精液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豬精液之輸入檢疫條件	冷凍豬精液輸入檢疫條件	因保存技術進步，豬精液於國際間貿易已不限於冷凍者，亦可能有冷藏或以其他方式保存者，爰修正本檢疫條件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檢疫條件所定之檢測，應由輸出國政府所屬或其指定實驗室，以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以下簡稱OIE）陸生動物疾病診斷與疫苗手冊（Manual of Diagnostic Tests and Vaccines for Terrestrial Animals）（以下簡稱診斷手冊）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於確認族群或個別動物無感染該疫病之方法施行診斷試驗。但診斷手冊無指定、推薦或認為適用之方法時，得依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為之。</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定義本檢疫條件之用詞，爰予增訂。</p> <p>三、現行規定第六點有關各項疫病之診斷試驗方法，因科學進展日新月異，其中多項指定診斷試驗方法已遭淘汰，輸出國頻頻反映無法符合我國檢疫條件要求，導致貿易障礙，爰增訂本點，俾檢測方法得隨國際腳步與時俱進。</p>
<p>二、本檢疫條件非疫區之認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口蹄疫及非洲豬瘟： 依中央主管機關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公告之非疫區國家或</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動物傳染病非疫區之認定，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為準，至於無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疫情狀態之疫病，依OIE公告、法典相關定義、基準加以認定，爰予增訂。</p>

<p>地區。</p> <p>(二)前款以外之疫病： 依OIE認定之非疫區國家或地區； OIE未認定者，依OIE陸生動物衛生法典(Terrestrial Animal Health Code，以下簡稱法典)相關章節之認定基準。</p>		
<p>三、採精公豬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經自然交配。</p> <p>(二)自出生後或採精前一年持續飼養所在之國家(或地區)於該段期間內應符合以下規定：</p> <p>1. 為口蹄疫、非洲豬瘟、豬瘟及假性狂犬病之非疫區。</p> <p>2. 無豬水疱病確定病例。</p> <p>3. 採精公豬飼養所在地所屬州別或相當之行政區域無水疱性口炎之確定病例。</p> <p>(三)採精前六個月持續飼養於輸出國政府監督，且符合第四點規定、法典精液採集及處理相關章節規範</p>	<p>一、限自無口蹄疫、牛瘟、非洲豬瘟等疫病疫區之國家地區輸入。</p> <p>二、豬精液應產自輸出國政府動物衛生機構監督之人工採精之豬場(註明場名、住址)。</p> <p>三、採精用之公豬應飼養於人工採精之豬場至少半年以上同時須為未經自然交配者。</p> <p>五、豬精液應產自過去1年未發生水疱性口炎之州或相當之行政區域。</p> <p>六、採精用之公豬須經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施行以下疫病診斷試驗其結果為陰性(註明試驗方法、試驗日期、採樣日期及結果)。</p> <p>(一)口蹄疫：血清中和試驗。</p>	<p>一、現行規定第三點有關採精公豬應符合之規定，改為分款為之，並將第三點後段移列修正規定第一款。</p> <p>二、因保存技術進步，豬精液可能保存數年之久，輸出國於採精當時之疫情狀態與目前不一定相同，基於風險管制，應著重於採精公豬飼養期間之疫情狀態；另查美、日、紐、英及歐盟等針對豬水疱病均管制須來自非疫狀態之國家或地區，爰將現行規定第一點有關口蹄疫、第五點有關水疱性口炎等非疫區之規定，修正後移列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規定，並增訂第二目規定。</p> <p>三、查法典針對採精中心已有明確規範，輸入豬精液之來源採精中心應符合該國際規範，爰將現</p>

<p>之採精中心。</p> <p>(四)採精前一年內，經採精中心施行下列疫病檢測，其結果均為陰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豬水疱病。 2. 水疱性口炎。 3. 假性狂犬病。 4. 布氏桿菌病。 5. 結核病。 6. 因應國際疫情，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臨時指定之其他檢測。 <p>(五)符合下列有關傳染性胃腸炎之檢疫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鮮精液之採精公豬於採精前三十日內檢測陰性；冷凍精液之採精公豬於採精十四日後檢測陰性。 2. 自出生後持續飼養於將該病列為法定應通報病，且採精前三年之期間內無該病確定病例之國家。 <p>(六)符合以下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檢疫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出生後或進入採精中心前三個月，持續飼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豬水疱病：血清中和試驗。 (三)水疱性口炎：血清中和試驗。 (四)假性狂犬病：血清中和試驗或ELISA試驗。 (五)豬傳染性胃腸炎：血清中和試驗。 (六)布氏桿菌病：血清試管凝集反應(血清凝集價應在50國際單位以下)。 (七)結核病：結核菌素皮內接種反應試驗。 (八)弓蟲病：血球凝集試驗(HA test)或Latex agglutination test。 (九)其他臨時指定之疫病診斷試驗。 <p>上述疫病之診斷試驗亦得根據國際畜疫會之報導或有關疫情資料，證實該輸出國5年以上未發生時，免予實施。</p>	<p>行規定第二點有關採精中心之規定，修正後移列第三款規定。</p> <p>四、現行規定第六點移列修正規定第四款。又現行規定第一項序文要求採精公豬應施行檢測，惟未規範檢測時間點，應予修正，以資明確。至有關應檢測疫病項目，考量口蹄疫部分已有OIE認定之疫情狀態可供參考、弓蟲病等藉由精液傳播之風險較低，爰予刪除。另現行規定第二項有關檢測應依照OIE規範或國際期刊發表之方法為之，業於第一點明確定義，爰予刪除。</p> <p>五、參考法典規範，調整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傳染性胃腸炎管制措施，並新增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管制，俾與國際規範接軌，爰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p> <p>六、豬流行性下痢近年來在許多國家，包括我國，造成嚴重疫情。因本病目前尚無法排除藉由精液傳播之疑慮，爰參考美、日作法，增訂第七款，以管制本病引入風險。</p> <p>七、採精當日，採精公豬應經檢查確認無疫病之臨</p>
--	--	---

<p>於全部豬隻均未施打本病疫苗，且前述期間內無本病確定病例之來源場。</p> <p>2. 進入採精中心當日無本病臨床症狀，且當日採樣經血清學檢測本病結果為陰性。</p> <p>3. 進入採精中心後，先於其隔離設施飼養至少二十八日，並於第二十一日後採樣，經血清學檢測本病結果為陰性。</p> <p>(七)符合以下豬流行性下痢檢疫規定之一：</p> <p>1. 飼養採精公豬之來源場及採精中心從無本病之確定病例。</p> <p>2. 採精中心於採精前六個月無本病之確定病例，且採精公豬進入該採精中心前及於其隔離設施隔離期間經檢測結果為陰性，並符合以下規定之一：</p> <p>(1)採精前六十</p>		<p>床症狀，始得進行採精，以確保輸入精液檢疫安全，爰增訂第八款。</p> <p>八、本次輸入應檢測疾病項目，已將疾病疫情資訊內入考量，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六點第二項規定。</p>
---	--	--

<p><u>日內檢測採精公豬之新鮮糞便結果為陰性。</u></p> <p><u>(2) 冷凍精液檢測結果為陰性。</u> <u>。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採精者，得免檢測。</u></p> <p><u>(八) 採精當日，經檢查無任何疫病之臨床症狀。</u></p>		
<p>四、<u>前點採精中心，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 採精前一年無布氏桿菌病、豬他縣病、結核病、豬水疱疹、豬出血性敗血症及傳染性胃腸炎之確定病例；且過去半年無萎縮性鼻炎、嗜血桿菌肺炎、鈎端螺旋體病、弓蟲病、豬流行性感冒及豬丹毒之確定病例。</u></p> <p><u>(二) 全部豬隻均不得接種口蹄疫、豬瘟、非洲豬瘟、假性狂犬病、布氏桿菌病、豬他縣病、豬水疱疹及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之疫苗。</u></p>	<p>四、<u>採精用之公豬應經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機構證明選自過去1年未發生布氏桿菌病、豬他縣病、結核病、豬瘟、假性狂犬病、豬水疱疹、豬水疱疹及豬出血性敗血症，或過去半年未發生萎縮性鼻炎、嗜血桿菌肺炎、豬傳染性胃腸炎、鈎端螺旋體病、弓蟲病、豬流行性感冒及豬丹毒等傳染病之人工採精之豬場，並於採精前30天內經檢查無任何前述疫病之象徵。倘該採精用之公豬已不存在時，應檢附符合本條件六各項診斷試驗報告紀錄。</u></p> <p>七、<u>採精之豬場之全部豬隻不得施行接種口蹄疫、非洲豬瘟等疫病之疫苗</u></p>	<p>一、<u>現行規定第四點及第七點均係針對採精中心之規範，爰分別移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並參酌我國動物傳染病分類及法典規範，就相關疫病管制規定酌作修正。</u></p> <p>二、<u>參酌法典對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之管制規範，爰增訂第三款規定。</u></p> <p>三、<u>採精前之疫病風險管制業以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一款至第三款加以規範；因疫病均有潛伏期，採精後仍應有適當時間確認採精中心之動物之健康狀況，以降低檢疫風險，爰增訂第四款規定。</u></p>

<p>(三)符合以下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檢疫規定之一：</p> <p>1.採精前1年內每月進行本病血清學檢測，該中心內每頭公豬至少檢測一次，且其結果均為陰性。</p> <p>2.於採集每頭公豬精液當日，均採集其血清進行本病之抗原及抗體檢測，且結果均為陰性。</p> <p>(四)自採精後，至完成輸銷我國之輸出檢疫前，該採精中心之所有動物均無第一款至前款所列疫病及豬水疱病、豬流行性下痢之臨床症狀。</p>	<p>及其他未經同意之疫苗。</p>	
<p>五、輸入豬精液之採精、處理與保存，應符合下列規定及法典相關章節規範：</p> <p>(一)添加於精液稀釋液之<u>抗生素應能有效對抗鈎端螺旋體。</u></p> <p>(二)冷凍精液採集後，應於輸出國保存三十日以上。</p>	<p>八、豬精液之採取、處理、保存及輸送過程，未受家畜傳染病病原污染。</p>	<p>一、點次變更。</p> <p>二、豬精液之採集、處理、保存於法典已有規範，可補充本檢疫條件之不足，爰修正現行規定第八點，並移列本點序文。</p> <p>三、豬隻感染鈎端螺旋體相當普遍，為管制相關風險，參考紐西蘭、歐盟等作法，爰增訂第一款規定。</p> <p>四、冷凍精液採集後，應在</p>

		<p>輸出國保存至少三十日，以配合前點第四款規定，觀察採精中心動物後續健康情形，確保冷凍精液之輸入安全，爰增訂第二款規定。</p>
<p>六、豬精液輸入時，應檢附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正本，並以英文記載下列事項：</p> <p>(一)輸出來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輸出國名稱。 2. 輸出國主管機關名稱。 3. 採精公豬之來源場名稱及地址。 4. 採精中心名稱及地址。 5. 輸出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6. 精液數量。 7. 採精日期。 <p>(二)輸出目的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的地國家。 2. 輸入人姓名或公司名稱及地址。 <p>(三)檢疫結果：具體載明符合第二點至前點規定及下列資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精公豬依第三點及第四點第三款檢測之採樣 		<p>一、本點新增。</p> <p>二、為規範輸出國動物檢疫主管機關簽發之動物檢疫證明書應記載之事項，爰為本點規定。</p> <p>三、第一款及第二款為輸入豬精液之基本資料。</p> <p>四、第三款要求輸出國檢疫主管機關確認輸銷我國豬精液符合我國檢疫規定，並載明檢測相關資料，另按法典規範，要求添加於精液稀釋液之抗生素相關資訊。</p> <p>五、第四款要求檢疫證明書需有發證日期、地點、機關與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p>

<p>日期、檢測日期、實驗室名稱、檢測方法及結果。檢測採用國際期刊所發表之方法者，應註明其資料來源。</p> <p>2. 添加於精液稀釋液之抗生素種類、商品名、批號及添加濃度。</p> <p>(四)動物檢疫證明書發證日期、地點、機關與其戳記、簽發之官方獸醫師姓名及其簽章。</p>		
<p>七、輸出國政府動物檢疫主管機關應先將動物檢疫證明書樣本送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確認。</p>		<p>一、本點新增。</p> <p>二、明定輸出國之主管機關應先將動物檢疫證明書樣本送交我國確認後使用，以確保輸出國案我國規定執行相關檢疫措施。</p>